

教育部門質詢第 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茂楠 江志銘 鍾佩玲 陳怡君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9 日—

速記：張文玲

主席（李議員芳儒）：

現在開始第 2 質詢組的答詢。質詢議員有張茂楠議員、江志銘議員、鍾佩玲議員、陳怡君議員，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怡君：

請教育局局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還有衛生局局長上台備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陳議員好。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

議員好。

陳議員怡君：

局長、主任好。我想先請問家防中心主任，因為我有關心一件「虐童零容忍」的家暴案，這位陳姓同學在 2 年前就已經不斷地受到來自於家庭的大小虐傷，主任昨天接受過媒體的訪問，相信你很清楚我今天問的是誰，你知道嗎？

陳主任淑娟：

我知道。

陳議員怡君：

你知道你昨天受訪的那位同學是誰嗎？

陳主任淑娟：

我知道。

陳議員怡君：

從 2 年前到現在他總共立案了 11 次，今年最後一次家暴案在 10 月 21 日，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調查當中，但是也將近 1 個禮拜了。你可不可以簡單地稍微說明大概是什麼狀況？

陳主任淑娟：

因為議場答詢是公開的場合，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保護案件的案情和資訊沒有辦法公開地揭露。

陳議員怡君：

所以我等一下全部都不能質詢嗎？我今天就是要說他的事情，我只是想知道你知不知道那位陳姓同學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都發生 1 個禮拜了！

陳主任淑娟：

知道。

陳議員怡君：

請你簡單說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也沒有很多時間讓你做詳細的說明。

陳主任淑娟：

是，我們收到通報後已經立即派人去了解，發現這個案子是已經在案又再通報的案件，主要是因為孩子有一些情緒和行為……

陳議員怡君：

你認為是孩子有情緒和行為？你認不認為大人也有失當？等一下你看影片就知道了。在場每位都有自己的小朋友，如果說小朋友有情緒失當，大人是不是也有責任？

陳主任淑娟：

是，他的父母也有逾越合理管教範圍的行為。

陳議員怡君：

不和你說了，先看一段民眾提供的影片。

—播放影片—

小朋友全身上下都沒有穿任何的衣服，喊著「媽媽不要打」，右邊走過來喊「閉嘴」的是他的繼母。小朋友的書包和他的書被丟出來，經過的路人其實也都習以為常。右下角那位戴安全帽的是這位繼母的親生女兒，這位男童不是她親生的。

如果你看不清楚的話，再給你一次。這是上個禮拜三發生的事情，但不是只發生一次，而是非常多次，只是這一次剛好被民眾錄到。

—播放影片—

因為常常在發生，習以為常，那位媽媽就走過去，鄰居也走過去。看不下去的民眾打 113 報案。請暫停影片。

主任說是因為小朋友情緒失當？我昨天去找他的繼母，她也認為是小朋友情緒失當，她甚至認為是小朋友在演戲。我告訴她如果小朋友情緒失當或是她認為這位小朋友在演戲，當大人的不應該在旁邊說「閉嘴」，更不應該讓他全身一絲不掛、沒有穿任何的衣服和褲子在那裡哭。尤其小朋友的書包和書是他的親生父親丟出來的。

你還那麼冷漠地告訴我是小朋友自己的情緒失當？才國小三年級的學生，情緒一天到晚都在失控，都在失當？後面還有更多的證據，局長沒有責任嗎？我聽到你回覆的這句話，覺得你非常殘忍。情緒失當是不是應該要關心他？

陳主任淑娟：

我們有去調查，確實覺得父母已經逾越合理管教的範圍，而且他們這樣的處理方式確實也不恰當，所以後續也會加強他們的親子教育能力。

陳議員怡君：

我知道，一直在加強但是一直都沒有改善，因為我追這個案子 2 年了，這案子是在 107 年 9 月的時候開案的，當時你們只做了口頭的行政指導，告訴他的父母親這樣子是違法的，不可以對小朋友施暴。

在 109 年 1 月 16 日你們也召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的合作會議，建議了什麼？你們的建議事項一樣是口頭告誡小孩子的父親，建議家防官「協助約制案父」。怎

麼樣約制他的不當管教行爲？你們從頭到尾都是用口頭告誡他這樣子會犯兒少法。

在 109 年 2 月 12 日的時候，你們開了第 2 次的列管會議，你們認爲沒有任何的風險和問題，所以解除列管。但是非常得諷刺，現在我手上這一份你們提供的通報紀錄裡，你們的報告還寫建議家防官要約制父親的不當管教行爲，例如不可以將案主趕出門，你們是這樣子寫的。

現在這個小男孩就被趕出門了。從 109 年 1 月 16 日開會到現在，短短 8 個月的時間，你們只用口頭告誡，結果這個小男孩一樣被趕出門，更可惡的是他全身上下沒有穿任何一件衣服，在巷子裡任由他的繼母羞辱。

下一張，你昨天在媒體上說議員可能誤會列管的意思，你們都有在關心。我也認同你有在關心，但是根據資料顯示，109 年 2 月解除列管之後，109 年 3 月有面訪跟電訪，尤其是在我用紅色框起來的 5 月，面訪跟電訪一樣是 2 次。列管之後社工人員前前後後都有去面訪，還面訪了這麼多次，可見一定是不斷有大大小小的狀況。我親自去看過家長給我的所謂證據，他身上也是大大小小的傷，新傷跟舊傷不斷。假設今天已經解除列管的話，能不能再列管？你們去了那麼多次，代表這些事情是一而再地發生啊！

再來，我不太懂面訪跟電訪的時間邏輯，1 月、3 月、5 月、9 月、11 月有去，沒有連續性，也沒有週期的邏輯，更沒有 1 個月 1 次。例如可以 1、3、5、7、9 月，或 2、4、6、8、10 月去，但是你們有時候 1 月、有時候 3 月、有時候 11 月、有時候 12 月去。我不懂你們面訪跟電訪月份的邏輯究竟是什麼？我也不曉得是不是因爲有人通報，你們才去面訪？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告訴我這個邏輯是什麼嗎？

下一張，看一下這位男孩可以喘息的時間。他非常得可憐，這 2 年總共有 11 次通報的紀錄。從 107 年 9 月開案，左邊是從 108 年開始每一次被通報的日期，右邊是被通報的時間間隔，尤其是在 108 年，4 月、5 月、6 月他都有被通報家暴的紀錄，所以這位男孩平均每個月都有被通報 1 次，最久間隔時間是 4 個月。所以這位男孩可以喘息，不會被通報有家暴紀錄的時間是 4 個月，但是仍有黑數，很可憐啊！幾乎每 1、2 個月都被這樣對待，我認爲大人應該有些責任，不是只有做行政流程而已！

下一張，根據你們提供的案家的通報紀錄，107 年 9 月 11 日開案，你們只有口頭行政指導。下一張，108 年 4 月 10 日，來看一下你們記錄的事證，紅色框起來的部分說什麼？你們說「本案經調查，案主因爲有說謊的行爲，在家中被父親持衣架責打，導致他的手臂有輕微的瘀傷。」你們說是輕微的瘀傷？好，其他家長也提供了照片，看下一張。

這就是所謂的 108 年 4 月 10 日被父親持衣架責打有輕傷，我不曉得這到底是不是輕傷？我想大家有眼睛都會看是輕傷還是舊傷？再下一張，這也是所謂的輕傷。再下一張，男孩鼻樑的中間部分有結痂的傷痕，這些都是你們口中說的輕傷。因爲畫面有限可能看不清楚，但你們可以看到小男孩嘴角的部分腫起來，其他臉部部分還有一些小紅痕，媽媽說是因爲妹妹跟他玩耍，所以在他臉上畫了很多紅色的彩色筆，問題是我可以接受妹妹跟哥哥在家裡玩耍，所以臉被畫得紅通通的，但這是到學校的照片，到學校還是這樣子我就不能接受。

爲什麼讓小朋友這樣子出去？很多家長都覺得這個小朋友很可憐，每天都髒兮兮的到學校，衣服也很髒，都是靠學校的老師還有家長互相幫忙。很多家長忍了 2

年看不下去。

下一張，這也是家長提供的，108 年 4 月你們紀錄上所謂的輕傷，這根本就被棍棒打的傷痕。再下一張，這就是剛剛 108 年 4 月 10 日你們記錄說的輕微瘀傷，但這張照片可以看到不是輕微的瘀傷。

接下來是 108 年 6 月 24 日，跟主任說的一模一樣，說什麼？「本案經調查，案主是為了表達自己憤怒的情緒，自己捏手而導致有傷痕。」我說過，一位國小三年級的學生如果自己打自己、自己不愛護自己的身體，把自己捏傷、弄傷，這位小朋友身心靈已經受到了非常大的傷害，有自殘的行為，社會局沒有積極介入，甚至說這是小朋友個人的情緒，我想很多人都不能接受。你是家扶中心的主任，要把人家的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啊！

下一張，這是家長提供的照片，這已經不是用手捏傷了，這個是已經結痂的傷痕，這都是學校很多家長提供給我的，看了真的讓人非常心痛跟難過。

再下一張，一樣也是結痂、捏傷。

最近還發生什麼？還發生因為小朋友有焦慮的行為，他把自己手上的指甲咬到沒有了。而且小朋友去年還是胖嘟嘟的，今年骨瘦如柴，我建議你去看一下。

下一張，中間的部分，108 年 12 月 2 日有寫遭棍棒打傷而有明顯的瘀傷，再來是下面，我框起來的部分就是 108 年 12 月 24 日，最右邊的角落是你們召開了 2 次會議解除列管，因為你們認為沒有非常重大的風險。

可是我要跟主任說，你們認為沒有重大的風險，但是從 107 年立案到現在已經 2 年了，有通報的總共是 11 件，但是沒有通報的還更多，那一條街頭巷尾的鄰居早就沒有當作新聞了，習以為常了。剛剛說解除列管，解除列管之後難道真的沒有發生嗎？

下一張，解除列管之後，109 年 3 月 5 日的通報是什麼傷痕？你們的報告寫沒有辦法評估案主臉上的傷是否為本次的管教造成，所以案主這位小朋友他的臉上有傷勢的，只是沒有辦法去判斷是新舊傷。

同樣是這一頁，5 月 5 日讓我覺得更不可思議，你們的報告是怎麼寫的？報告寫「案主因為閃躲父親」，就是因為父親拿腰帶要打案主這位小朋友的臀部，所以小朋友閃躲，「因為他閃躲導致他的身上有傷痕」這樣子的文字我不能接受。大人打小朋友，小朋友不閃躲，難道讓大人打嗎？再來，為什麼不責備施暴的父親，卻說是因為小朋友閃躲所以才受傷？請問寫這種文字的人是不是自己是施暴者？用這樣的文字在侮辱小朋友？

下一張，109 年 9 月 4 日，也一樣是解除列管之後發生的，你們的報告很清楚、很明白地寫案主這位小朋友「有新舊傷痕，評估可能是因為小朋友家裡樓梯過於傾斜的關係，小朋友的視力跟平衡感不佳，導致容易跌倒，造成臀部撞擊階梯的瘀青。」

從頭到尾都是小朋友的問題，小朋友身體不好、小朋友因為爬太陡的樓梯跌倒，他身體瘀傷，所有的傷全都是這位小朋友一個人造成的，誰幫他講話？昨天他的繼母跟我說他愛演、他故意的，今天我看報告也都是因為小朋友自己的情緒造成的，他身體不好都是他造成的！

下一張，你們 109 年開網絡會議就是為了不會再有受虐兒，但是在 10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開始，你們就因為認為他沒有受虐情事發生，所以解除列管了。但根本

就不是這樣子，剛剛我舉的那幾天就是在解除列管之後所發生的狀況。而且最可笑的是這裡的第 2 點，從開案到解除列管，你們的報告還寫本案家防官採取口頭的約制，告訴案主不能夠體罰小孩，不然就是違反兒少法。從頭到尾都用嘴巴在講話，都用嘴巴在保護小朋友，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

另外，你們安排了這位小朋友心理諮商 31 次，繼母心理諮商 6 次，這位小朋友的父親心理諮商 2 次。小朋友 31 次，父母分別只有 6 次跟 2 次？我當作你們是非常地關心小朋友，所以安排了 31 次，但是父母的次數呢？父母只有 6 次跟 2 次！你們開了這麼多次會，我跟你們要你們做的心理衡鑑、職能評估、個案輔導、諮商紀錄，以及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結果你們都告訴我涉及隱私的關係？究竟是隱私還是隱匿？到底有沒有做？

主任回去思考一下，你剛剛給我的這些涉及小朋友每天發生的事情就是密件，我不能了解為什麼另外那些東西不能給我？不然你就要讓小朋友不要再受傷。

下一張，我們看到逐年攀升的狀況。我要跟局長說小朋友家暴的案件逐年在攀升，從這個數據看，國小、國中不管是通報的件數或是人次每一年都在攀升。再下一張，尤其是在 18 歲以下，每一年都持續在攀升，沒有一年是下降的情形。

下一張，我具體要求，訪視或家訪應該要有照片來佐證，因為只看到文字沒有看到圖片不曉得是誰在說謊。所以面試、訪視，或電訪都需要有紀錄，還有要錄音、照片，不然文字不能當作是證據。再來，通報紀錄不能夠只由大人說了算，需要有兩造人說明。

第 3 個，請你提供你們解除列管的根據，名為 SDM 的風險評估報告表以及所有諮詢、開會的資料。我是在問政、保護小朋友，麻煩讓我們一起努力救出小朋友，我覺得你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做問政的參考非常合理。

再來，你們告訴我小朋友大小傷不斷是因為他的智力有問題。有人說是智力有問題，有人說是身體有問題。今天我要拜託衛生局協助男童到醫院做所有的評估，不要嘴巴說了算。有人說因為他好動，做過好動的評估嗎？做過智力的評估嗎？

陳主任淑娟：

108 年 5 月已經帶孩子去做身心衡鑑，後續也有固定就診兒心科。

陳議員怡君：

好，我不會把你給我的資料揭露出來，或者是我可以到主任的辦公室看，看完就算了，但是我要能夠確定你們有做這些報告。

陳主任淑娟：

有，我們一定都有做這些記錄，而且每個月會進行查核。

陳議員怡君：

局長，這件事情本來去年就應該要揭露，但是學校告訴我學校在做評鑑。我不曉得如果這位小朋友被通報有家暴案，對校園或是對校長的評鑑上到底會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差不多到了，局長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

曾局長燦金：

20 小時之內一定要完成通報，知道後一定要通知。

陳議員怡君：

我知道，但因為那時候學校說要做評鑑不希望我揭露這件事情，我也相信他說原生家庭會對他比較好的說法。

曾局長燦金：

這跟評鑑沒有關係，他們積極揭露的話反而應該要鼓勵。

陳議員怡君：

沒有關係？好，教育體系本來就是除了教育還要保護小朋友，我希望以後針對虐童事件要提早通報，而且通報機制可以納入校園或者是校長的評鑑。

曾局長燦金：

我會把它作為參考依據納入校長的考核跟學校的績效評估。

陳議員怡君：

好，謝謝局長、主任，2 位請回座。時間請暫停。

曾局長燦金：

謝謝。

鍾議員佩玲：

麻煩請體育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鍾議員佩玲：

局長好。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女子足球賽「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上禮拜在臺北田徑場開踢了，地主隊也就是體育局贊助的「臺北熊讚女子足球隊」也有參與，這是體育局的大事，對不對？先請教局長一個問題，臺北田徑場是由體育局負責維護管理，對吧？

李局長再立：

是。

鍾議員佩玲：

臺北田徑場的主場館出租給外界使用也有收費，對吧？

李局長再立：

是。

鍾議員佩玲：

我幫大家整理了一下，主辦單位平均一場要花將近 20 萬元的金額來租場地辦比賽，要花這個大錢也是因為看中臺北田徑場是一個很高品質的比賽場地，但是局長，看一下 10 月 24 日木蘭聯賽的這幾張照片，局長會不會覺得場地的狀況怪怪的？

李局長再立：

比賽的時候我在現場，所以我有看到。

鍾議員佩玲：

發生了什麼事？2 種顏色，怎麼了？

李局長再立：

比較淺的顏色是有割草，比較深的是還沒有割完草。這件事情有跟主辦單位協調過，因為本來是前一天的下午和當天早上要去割草，他們請我們先不要割，因為他們還要劃線，會來不及。比賽之前下了一個禮拜的雨，下雨會妨礙割草。

鍾議員佩玲：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有沒有看到照片？局長去那邊很高興嗎？還比了一個讚的手勢，有去參與體育局的大事。結果這種國家級的場地出現了 2 種顏色的草皮，

局長剛剛跟我解釋是因為天候的關係，下了 1 個禮拜的雨，所以到了 2 天前草都還割不完，只割了三分之二，有三分之一的草皮沒有割完。局長在現場發現草皮因為種種的原因是 2 種顏色，局長有發現球員幾乎都在割完的三分之二的球場上面踢球嗎？他們基本上不太會跑過去沒有割的那三分之一球場。局長有發現這個狀況嗎？

李局長再立：

跟議員報告，我在現場也覺得很……

鍾議員佩玲：

很荒謬。

李局長再立：

非常難為情，但是球……

鍾議員佩玲：

我們一起難為情，我帶你看那一天轉播比賽的片段發生了什麼事。你看球滾到沒有割的草皮上面速度變慢，回到淺色，也就是割完的草皮上面速度變快。不要說局長難為情，我都替你難為情。國家級的場地、國家級的比賽，這種轉播全臺灣都看得到，結果提供的是這種場地？局長，木蘭聯賽球員的名單一攤開，裡面有 9 位以上國家級的隊員在現場，裡面甚至還包含 1 位臺灣女足國家隊現任的隊長，結果體育局讓國家級的球員在這種場地上面踢球，局長覺得這樣對嗎？

李局長再立：

這件事情我們會檢討改進，當然裡面還有牽涉到跟主辦單位溝通的問題，會再改進。

鍾議員佩玲：

當然要改進。局長應該知道我幾乎每個會期都在場上跟你討論草皮的問題，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是。

鍾議員佩玲：

之前有些場地是民間認養，所以體育局監督的力道是打折的，我也接受，之前曾經有一次在質詢的時候，局長說因為下大雷雨所以草皮不能割，為了安全所以暫停割，我也接受。可是這一次局長跟我說前 1 個禮拜都在下雨，所以沒有割完，直到這場比賽的 2 天前都還沒有割完，結果 2 天前他們要劃線，所以不能割了。我想請教局長，首先，不是雷雨的狀況下，綿綿細雨不能割草嗎？在重要比賽的前一週都還沒有完成割草這樣正常嗎？如果一直用天氣當作藉口真的說不過去。更何況這是體育局直接維管的臺北田徑場。

李局長再立：

有一個說明要跟議員說，因為臺北田徑場的使用率真的滿高的，所以只能在比賽跟比賽的中間處理草，有時候剛好又碰到天候的因素，因為割草機是有重量的，如果雨下太多、土太軟會破壞整個場地的平整性，確實必須要考量這一點。

鍾議員佩玲：

局長，如果是下傾盆大雨、滂沱大雨，我當然認為可能真的不能割。但是我們都知道上個禮拜並沒有出現一整個禮拜常常都在下傾盆大雨，有的是綿綿細雨，這樣的狀況也不能割草嗎？英國倫敦也是雨都，就不會遇到下雨的狀況嗎？為什麼倫

敦的球場不會出現像這樣子陰陽海的情形？如果你真的重視這種國家級的場地，真的重視這種國家級的比賽，我希望體育局能夠放更多的心力在上面。如果真的因為天候因素不能夠及時的完成割草、除草，是不是也想一些其他的配套方案來加強？譬如我知道使用率很高，但是是不是可以重要的比賽前一週封場，或是前幾天封場？

李局長再立：

封場的可能性不高，因為檔期都是在 1 年前就排好了。

鍾議員佩玲：

真的不行的話，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可以解決？不要讓臺北市貽笑大方，重要比賽轉播的時候看到 2 種顏色，然後局長還去那裡很高興地比個讚，國家級的球員就在這種場地上面比賽，轉播出去讓大家笑，真的很難為情。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來改進，如果我事前知道，會請他們不要割草，直接維持同一個場地。

鍾議員佩玲：

維持同一個場地，球在上面滾來滾去速度變慢了，增加踢球的難度，好像也不太對。局長可以思考，不用現在跟我講你的解決方式是什麼，但是希望可以正視這樣的問題，我不希望下個會期再就草皮這種事情來質詢，因為草皮是最基本的工作，好嗎？局長，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可以。

鍾議員佩玲：

希望就這一次草皮的缺失事件在 1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跟改進方案，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

鍾議員佩玲：

謝謝局長，局長請回。

李局長再立：

謝謝。

鍾議員佩玲：

接下來請文化局蔡局長上台備詢。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議員好。

鍾議員佩玲：

局長好，局長來看一下照片。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文化局正式公告北投公園是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文化景觀，對嗎？

蔡局長宗雄：

是。

速記：蔡明裕

鍾議員佩玲：

北投公園它也是臺北市第 11 個文化景觀，但是在照片上面看到今年公園處在北投公園的周遭人行道做重鋪的工程，因為時間到要屆齡重鋪，請問文化局有沒有掌

握到這個工程？

蔡局長宗雄：

有。

鍾議員佩玲：

有沒有確認公園處使用的鋪面是符合周遭景觀文資身分？

蔡局長宗雄：

北投公園的施工計畫跟施工內容都通過文資專案小組的審查。

鍾議員佩玲：

都有通過審查，ok。

現在就來看看這個法規的部分，今天要跟局長討論一下程序的問題，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 62 條，文化景觀監管應依據第 1，管理原則。第 2，保存維護計畫。

但是我們看到北投公園的管理原則還沒制定，保存維護計畫也都沒有。我們曾經詢問過公園處，公園處回覆文化局沒有輔導也沒有監管這個工程。2 個統統都沒有，包括管理原則和保存維護計畫。

其實我們知道北投公園人來人往，算是新北投溫泉區的一個門戶、一個地標，使用率非常的高，公園處要維護這個地方的景觀、環境、植栽等等，業務是非常多的。

文化局沒有制定管理原則，請問公園處要怎麼樣來處理日常業務呢？上面沒有準則給他，下面要怎麼樣來遵照、比照辦理？還是因為都沒有罰則，就讓包商跟同仁冒著觸犯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風險在執行業務？

蔡局長宗雄：

跟議員說明，公園處的回應應該是不正確的，因為文化景觀是今年才訂定，訂定之後才要跟文化部申請經費來做準則跟原則，所以公園處的工程在前，文化局是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協助他的個案做審查。

制定文化景觀之後，文化局會依中央的補助款所制定的管理原則跟方案會據以實施。

鍾議員佩玲：

謝謝局長的說明，其實今天只是點出一個問題之所在，也不是要跟你繼續討論個案。

蔡局長宗雄：

沒錯。

鍾議員佩玲：

其實這變成是一個通案。

蔡局長宗雄：

是。

鍾議員佩玲：

怎麼回事呢？其實剛剛局長稍微帶到，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有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

但是根據我們索取的資料，包括今年才剛剛認定的北投公園，臺北市有 11 個文

化景觀，結果一年內要完成的管理原則比率只有一半，然後保存維護計畫更慘，只有一件。一個一年以及三年必須要完成的必要條件，結果發現一個是一半，一個是一件。

請教一下局長，文化局應該是掌管維護保存臺北市所有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但文化局對這些文化景觀怠惰管理，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蔡局長宗雄：

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105 年才做大幅度的修法，所以文化局確實在相關的執法跟事情細則上儘量在追，包含普查原則也都在追趕。

有很多都是中央的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文化局也儘量和中央來協調。但是大法在 105 年修法之後，文化局一直在追趕。

鍾議員佩玲：

局長，文化局看起來是追不上，真的是追不上。

蔡局長宗雄：

是，可是還是要努力。

鍾議員佩玲：

當然要努力，你看一個是一半，一個甚至不到一成，這種比例是讓我們難以接受，而且文化局不能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中央。

現在來看最上面坪頂古圳的例子，2007 年就公告為文化景觀標的，現在 2020 年，已經 13 年，連管理原則跟保存維護計畫統統都沒有。13 年了，文化局說還在跟中央申請經費，這個理由說不過去吧！

蔡局長宗雄：

是，文化局分案分年度來執行。

鍾議員佩玲：

局長，既然臺北市裡面有這麼多的文化景觀，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需要保存，文化局就要好好來愛護，不是放著 13 年。哪一個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可以風吹日曬雨淋 13 年，然後我們不聞不問？

蔡局長宗雄：

是。

鍾議員佩玲：

再來不只是坪頂古圳，有一些像是蟾蜍山，可以看到很多 2016 年……

蔡局長宗雄：

現在正在制訂。

鍾議員佩玲：

希望可以趕快看到。

2016 年就公告，結果房舍一天一天就這樣破敗下去。另外一個最近還很紅，局長應該知道陽明山中山樓，中山樓是一個市定古蹟，一個歷史建築，一個文化景觀三位一體的園區。結果在剛剛上一張看到的照片，主樓在台電聯合婚禮的時候漏水，用雨傘和桶子這種方式來接水，真是貽笑大方。

具有文資身分的中山樓圓形講堂，居然還積水。另外中山樓園區結構損壞，應該要保存的建物居然還開天窗。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都是中央的文化資產，我剛剛說文化局正在追，然後也在跟中央協處當中，看中央的進度。

鍾議員佩玲：

局長，很多事情不能把責任一推，全部都是別人的責任。

蔡局長宗雄：

我沒有推。

鍾議員佩玲：

文化局一點責任都不用擔負。

蔡局長宗雄：

不會，這個都是已經在審議中的案件。

鍾議員佩玲：

我們只想問文化局這幾年爲了文資保存，到底做了哪些努力？就局長告訴我們在跟中央追討預算的同時，文化局還爲這些文化資產做了什麼努力？

蔡局長宗雄：

文化局在老房子的媒合跟活化有積極的作爲，然後在補助中央、地方跟私有的文化資產的預算也逐年在增加。

鍾議員佩玲：

最明顯的就是民衆的感受最深，眼看建築物一天一天的破敗，對於這些眼睛可以看得到的，……

蔡局長宗雄：

文化局會來努力。

鍾議員佩玲：

拜託文化局做點讓大家有感的事情。

蔡局長宗雄：

好。

鍾議員佩玲：

拜託。講這個議題也是心有戚戚焉，看一下優人神鼓山上劇場，這是一個文化景觀，也是文資保存，結果 2019 年的時候火災燒個精光，燒完到目前爲止，文化局也都還在訂定管理原則，都還在找預算，就剛剛局長跟我講的。

蔡局長宗雄：

已經在進行。

鍾議員佩玲：

對，是已經在進行，但是從 2019 到目前爲止，……

蔡局長宗雄：

山上劇場已經恢復活動跟表演。

鍾議員佩玲：

好，恢復活動跟表演，這是業主處理的一些方式。但是文化局對於他的管理原則跟保存維護計畫依舊還是沒有看到。

蔡局長宗雄：

是。

鍾議員佩玲：

希望文化局可以實質拿出魄力來，我們要看到的是文化局真的有在為保護文資盡一份心力。

蔡局長宗雄：

好。

鍾議員佩玲：

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狀況，難道一定要燒光再來重視，還是像中山樓一樣，破壞毀損到一個程度才緊急來修復，才趕快來動作。希望文化局對於很多的文資保存可以再更積極一點。

蔡局長宗雄：

好，好沒問題。

鍾議員佩玲：

其實臺北市有很多的文資保存，相信文化局應該也是非常認可，繼續保存這些文資的價值，不希望文化局成為文化資產漸漸落魄破敗的幫兇，希望文化局還可以再繼續的努力。

蔡局長宗雄：

是。

鍾議員佩玲：

包括剛剛提到的中山樓、蟾蜍山、優人神鼓山上劇場，我們都已經看到問題之所在，希望文化局可以儘速拿出執行力。首先，希望局長能在 2 星期之內提出文化資產的監管策進方案，而且立刻來盤點急需搶修的部分，並且進行必要的處理。

蔡局長宗雄：

好，文化局 2 星期內會提供議員目前手中的規劃、進展跟所有的盤點。

鍾議員佩玲：

好，需要給我一個具體的政策實施目標，我們不想看到目前按照計畫在進行，卻又遙遙無期。

蔡局長宗雄：

不會。

鍾議員佩玲：

請給我們一個非常積極的策進方案。

蔡局長宗雄：

包括文化局現在所管有、經管跟中央每一個個案的情況，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鍾議員佩玲：

好，謝謝。希望文化局一起來努力，讓臺北市的文化資產可以越來越豐富多元。

蔡局長宗雄：

沒有問題。

鍾議員佩玲：

好，謝謝局長。

江議員志銘：

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江議員志銘：

局長，今年 7 月行政院蘇院長宣布要用 2 年的時間，在 2022 年夏天以前，為全國的國中小學加裝冷氣，讓學生不管是在都市還是在偏鄉，都能夠有一個舒適的受教環境。

臺北市在這一方面走在全國的最前面，依據教育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冷氣的裝設，國中普通班教室已經達到 100%，國小普通班教室也已經有達到 95%。

曾局長燦金：

是 98%。

江議員志銘：

局長，臺北市這一方面確實超前部署，這一點應該覺得自豪。還是覺得中央為何不早宣布，等臺北市都做好了才宣布，你會不會很嘔？

曾局長燦金：

因為教育政策是逐步穩健去成長發展。

江議員志銘：

教育政策是一致的。

曾局長燦金：

也不是一下子就到位。

江議員志銘：

對，因為臺北市提前部署，所以今天應該感到自豪。

曾局長燦金：

這是臺北市市民大家共同的榮耀，包括議會的監督。

江議員志銘：

國小冷氣裝設剩 5% 未完成，請問什麼時候會完成？要等行政院 2020 年嗎？

曾局長燦金：

還有 2%，6 間學校明年就會完成。

江議員志銘：

不用等到蘇貞昌院長講的 2020 年？

曾局長燦金：

不用。

江議員志銘：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冷氣其實還是小事，最重要的是電費。裝冷氣是小錢，之後使用這些冷氣的電費才是真正的負擔。行政院能夠體恤，也明確宣布國中小學冷氣電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看一下這張圖片，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表示：「未來考量國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冷氣全面由國家裝設已視為基本設備，不宜採用使用者付費方式負擔電費。裝設冷氣後，每年增加電費 10.53 億元，包含已裝設者，將併同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水電費設算。至於高中部分，為非義務教育階段，將仍採現行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

行政院的政策方向講得非常的清楚，在國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冷氣是學校基本設備，冷氣的電費由政府全額負擔，不再採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局長，臺北市目前採用使用者付費是什麼樣的原則？請你說明一下。

曾局長燦金：

現在教育部如果正式把這個補助方案成案以後，目前教育局掌握的是每年的 5 月、6 月、9 月、10 月教育部會補助。

江議員志銘：

我想了解一下，現在教育局用的什麼是方式？

曾局長燦金：

目前還是使用者付費。

江議員志銘：

對，經費的來源呢？

曾局長燦金：

有一些弱勢孩子是由教育局補助，每一個學生一年就是補助 800 元，大概一年有 600 萬元在補助這些弱勢的孩子。

江議員志銘：

因為行政院所謂的全額補助，是不是有一定的標準？還是全額都補助？

曾局長燦金：

沒有，只有國中小學，每年的 5 月、6 月、9 月和 10 月共 4 個月，每天可以吹 7 小時，如果課後照顧的部分還是回歸到使用者付費。

江議員志銘：

對，還是使用者付費。

一起看這張圖片，本席具體要求第 1，在 2022 年夏天來臨之前，能夠完成各國中小學電力系統以及各項遮陽、隔熱、降溫設備的整建。

第 2，國中小學冷氣的裝設、汰舊換新，以及使用的電費，即使超過中央補助的額度，全部一律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絕對不可以再向家長收費或募款，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或是不樂之捐。

第 3，要有明確的冷氣使用及管理的規定，該開冷氣就應該開，不要為了節省電而苛刻學生，要兼顧學習環境的舒適以及節省經費。

本席提出這樣的具體要求就是要提醒曾局長，不要因為中央補助的金額只是重點，每年的 6 月、7 月、8 月和 9 月，共 4 個月。

曾局長燦金：

是每年的 5 月、6 月、9 月、10 月，共 4 個月。

江議員志銘：

對，每年的 5 月、6 月、9 月和 10 月，是最炎熱的時刻，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江議員志銘：

但是我們要考慮到現在因為氣候變遷的因素，還有高樓大廈林立，不可否認臺北市現在變得非常的炎熱。局長，本席提出來就是為了學生，學校應該開冷氣就要開冷氣，不要為了配合中央的政策，沒有那麼多錢，能省就省，而讓這些小朋友、學生在上課的時候，曝露在酷熱的環境之中。

既然中央有這樣子的美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也應該體卹，我認為多餘的錢不

應該再以學校各項名義，跟家長會、其他單位或社會人士來做不樂之捐，這反而會引起一些紛擾。超過補助款額度的也不多。

曾局長燦金：

是，現在這東西應該是系統思維，整體規劃完成配套，因為現在冷氣裝完以後，下個階段就是要汰換，教育局會按照中央的政策跟補助額度先盤，市政府看哪一些可以挹注多少，這個部分未來會做盤整。

江議員志銘：

教育局要努力，在這些國中國小義務教育階段，冷氣的電費不再適用使用者付費，搞到最後爲了省錢、爲了省電，就失去良好的美意。

曾局長燦金：

現在高中職的家長會也是有聲音，說我們爲什麼沒有？教育局對於補助弱勢的孩子沒有問題。

江議員志銘：

要就全部照顧，超過補助款的額度也沒多少。

曾局長燦金：

我們回去盤一盤。

江議員志銘：

局長，既然臺北市都能夠超前部署裝冷氣，使用電費的方面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提前部署，預先去設想各種的情況。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會專案研議。

江議員志銘：

局長請回，請體育局李局長上臺備詢。

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江議員志銘：

李局長，臺北市民間私人經營健身中心是一種趨勢，非常的流行，因爲市場競爭的關係，每一家廠商都用盡全力，增添最新的器材設備，聘請知名的教練開辦各種新奇的課程，最重要就是要讓消費者滿意，吸引更多的會員，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是。

江議員志銘：

同樣的，市政府有很多的運動場館，目前都是透過委託經營的方式在運作。因爲契約保障特許經營的年限，結果得標業者沒有競爭的壓力，所以有恃無恐，只顧著賺錢，根本不把消費者的權益放在前面，這完全失去了政府投資大量經費興建運動體育場館的美意。

現在針對這樣子的個案，位在本席選區的大湖公園游泳池，不斷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陳情投訴。今年 5 月大湖公園游泳池水道分隔線，因長年使用已嚴重脆化，甚至多處膠塊破損剝落，有擦傷泳客之虞，有民眾多次向經營業者反映，要求立刻更新，但是業者就像剛剛本席講的有恃無恐。

業者表示大湖公園游泳池契約到明年 4 月 30 日截止，將於今年底重新甄選經營

團隊，若繼續由該公司得標，才會著手更新泳池水道分隔線。這是 5 月發生的事情，到明年 4 月還有將近一年的時間，如果沒有去監督業者的話，就任由他擺爛，讓那些膠塊繼續破損剝落，有擦傷泳客之虞。

再看今年 10 月，大湖公園游泳池自 10 月進入冬季營運淡季，依據慣例以及合約規定，仍會開放 2 個水道讓民眾游泳。但是今年經營的業者卻將游泳池全面關閉，嚴重影響泳客的權益。

局長，如果你是大湖公園游泳池固定的常客，你能夠接受這樣子的情況嗎？

李局長再立：

當然如果是泳客，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

江議員志銘：

局長，游泳池本來就有大月跟小月，夏天的時候，游泳非常擁擠，泳客非常多，消費也是非常多，業者一定賺大錢。但是到了冬天泳客比較少，業者一定是虧本，臺語說「截長補短」，不是嗎？

李局長再立：

是。

江議員志銘：

業者不能夏天的時候賺錢賺翻，冬天爲了節省成本，將泳池全面關閉不營運，只賺夏天的錢，這樣子合理嗎？

李局長再立：

報告議員，體育局已經有要求業者改善，所以水道層在今年 7 月中旬已經更新，今年 11 月也有照常開放游泳池。

江議員志銘：

局長，體育局有要求，業者才會改善，體育局沒有去要求的話，業者就不改善。臺北市政府興建很多健身體育場館，不是爲了賺錢，是有一定公益的性質。今天市府鼓勵民眾運動，廣設這些運動場館，就應該提供便利好的設備讓民眾多多運動，這不是體育局一直在鼓勵的嗎？如果每一次都要靠我們去監督，局長不覺得很累嗎？

本席要求體育未來要把合約寫得清清楚楚的，既有的相關設備都要維持和保養，一年 365 天都要照常營運，固定的假日除外，不能只是夏天經營，冬天不經營，沒有這種事，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是。

江議員志銘：

再看下一張圖片，本席具體提出第 1，市政府所屬的健身體育場館是以服務市民爲目的，而不是讓廠商牟利賺錢，顧客還有使用者的滿意度，應該作爲遴選經營廠商最重要的指標。

第 2，相關建築物、機電設備、健身器材設備、使用耗材等等，要有明確的使用年限及保養的週期，時間到該整修就應該整修，該汰換就應該汰換，經費需要由市政府負擔，就應該由市政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以確保服務品質。

本席提的就是一些重要固定的硬體設備，如果長期因爲這些損壞，當然業者是短期的契約。如果這些固定的設備應該汰換，就應該由體育局汰換，該用市政府的

預算就要用。

第 3，對於經營不善或有重大違約紀錄的業者和廠商，也要有明確提前退場的機制，不能讓業者擺爛在那裡。局長，做得到嗎？

本席講的這幾點，就是希望體育局以後合約上寫的清清楚楚。今天如果業者經營類似大湖公園游泳池有 50 米的、有戶外的，你就要維持它一年 12 個月正常的營運，不管是大月或小月，該屬於業者要汰換的設備，絕對不能因為契約保障而有所耽擱，造成消費者的權益受損，好不好？

李局長再立：

好。

江議員志銘：

不要再靠督導，契約就寫清楚，好不好？

李局長再立：

好，謝謝議員。

江議員志銘：

2 位請回，請劉局長上臺備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江議員志銘：

劉局長，觀傳局在大稻埕的遊客中心，也就是迪化街 1 段 44 號，這是位在永樂市場對面一棟三層樓，而且是兩面臨街的三角窗老房子，可以說是位在迪化街商圈最黃金的中心地段，在這裡設置遊客中心，當然是最恰當不過。

但是觀傳局的遊客中心只需要整棟樓房一小部分的空間，做一些服務性質。就本席的瞭解其他的空間，觀傳局目前好像打算自己經營，設置古裝換裝的服務，讓觀光客換上古裝遊覽迪化街。當然韓國日本也都有這樣子的服務性質。

劉局長奕霆：

沒錯，都有換服裝這樣一個體驗。

江議員志銘：

有換服裝這樣一個空間或商店，讓這些遊客能夠穿著這些衣服去坊間遊覽、逛一逛，本席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反對由市政府任何局處來經營。

不管是老屋重生或是歷史建築物再次活用，這些都是臺北市最珍貴的觀光資源，本席堅決主張以委託民營為原則，除非實在租不出去，不得已才由各局處來營運。現在有很多市府單位是這樣子，確實租不出去，因為畢竟偏僻。

但是這樣子的黃金地段應該很多人會有興趣，只要政府機關在制度的設計上，能夠符合我們當初設想的一些 Idea，開放更多的人來經營，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大稻埕遊客中心其他的空間應該怎麼使用？或許局裡有自己的想法與主張，但本席認為這些想法和主張，還有專家的意見也好，這些都可以放入委外經營的招標合約書裡面，把這些條件都寫出來。

市府的資源有限，但是民間的創意無限，也許團隊裡有更好 Idea 的人，只要符合原有的精神。舉個例子，過去的老街是以茶及南北貨為主，如果是做茶觀光的產業，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也符合老街重生的概念跟意向。

本席不反對要做換租衣服或任何商業的經營，但具體主張應該要委託民營，把

所有人的意見都放入合約裡。局長，是否同意？

劉局長奕霆：

謝謝議員的建議，觀傳局目前剛好正在做內部跟外部的一些整修的一個工程，剛好趁這段時間來做一個整理，也感謝議員的建議，觀傳局會納入未來做營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一些業務都委外給民間團體來辦理，觀傳局可以來考量看看。

江議員志銘：

到底什麼時候會好？

劉局長奕霆：

大概是明年底左右。

江議員志銘：

明年底就依照這個合約，觀傳局就站在監督的立場上，注入民間的力量，也許重新成為迪化街的一個賣點。

劉局長奕霆：

是，謝謝議員，觀傳局會來把這納入到未來營運的一個方向。

江議員志銘：

相關的計畫或流程再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沒問題。

江議員志銘：

2 位請回。

劉局長奕霆：

謝謝議員。

張議員茂楠：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張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同時也邀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上臺備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局長，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的改建工程開工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曾局長燦金：

107 年 9 月完成結構體，目前主體的工程 9 月 10 日辦理。

張議員茂楠：

開工到現在已經多久？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報告議員，應該三年多。

張議員茂楠：

這個工期應該是多久？有沒有逾期？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就施工的本身沒有逾期。

張議員茂楠：

就整體時程的一個規劃有沒有逾期？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如果就契約的工期來講的話，它是按照契約工期在走。

張議員茂楠：

一切都正常嗎？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目前是。

張議員茂楠：

目前是，但還沒有竣工，已經進入所謂的正驗還是複驗？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已經報竣了，目前也是正在辦驗收當中。

張議員茂楠：

109 年 1 月份有竣工，是不是？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張議員茂楠：

現在還沒有驗收。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驗收了。

張議員茂楠：

據我所知 3 月 16 日有初驗，那麼正驗在複驗當中，但是正驗仍然好像還沒有過，對嗎？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目前在 10 月 27 日已經完成整個驗收的作業。

張議員茂楠：

幾月幾日已經完成？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10 月 27 日。

張議員茂楠：

就是這個工程已經全部完成驗收？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張議員茂楠：

就是沒有瑕疵？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張議員茂楠：

很好，什麼時候會啓用？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現在還要再找時間跟學校辦移交。

張議員茂楠：

這個工程算如期完工，已經正驗通過，可以交由學校來使用，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委託代辦的部分是階段性任務，但學校明年還有一些公共藝術的裝置。

張議員茂楠：

沒關係，學校歸學校，我的意思是指工程已經算完成了嗎？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張議員茂楠：

預算大概花了多少錢？

曾局長燦金：

5 億 2,720 萬元。

張議員茂楠：

有沒有追加預算？

曾局長燦金：

沒有。

張議員茂楠：

先看下一張，據本席掌握的資料，原來的配電盤是用匯流排，後來改爲電纜線，這個跟原來審圖的圖說設計是不相符合的。本席也很好奇，雖然已經正驗完成，原來的匯流排爲什麼要更換爲電纜線？吳副總工程司，能不能告訴我？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目前的施工事後都有經過原本的設計技師審查過。

張議員茂楠：

我的意思是匯流排爲什麼要改成電纜線？

下一張，按照我所知的更換配電板之後，原有的匯流排變爲電纜線，明顯跟原來的合約送審是不相符合。原來的合約並不是電纜線，而是匯流排，爲什麼要去更換？有沒有特殊的原因？

按照公共安全的標準來講，匯流排是比較符合安全的原則。但卻改爲電纜線，新工處是否知道匯流排改成電纜線？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跟議員報告，我們回去查一下。基本上如果有這樣的變更跟契約圖片不一樣，一定有經過契約變更的程序。

張議員茂楠：

我知道，應該是有經過一個圖審或圖說的變更，但我就很好奇，是公共安全重要？還是有圖利特殊的廠商？或者是跟下包商有什麼不合的地方，蓄意杯葛掉？我想的是這個問題。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新建工程處在處理這些事情的話，應該還是以安全爲首要，而且要合於規範。

張議員茂楠：

就整個用電的系統來說，匯流排和電纜線哪一個安全？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接下來後面能夠變更為電纜線，一定是……

張議員茂楠：

我的意思是不要人爲，應該要走法治，不要人治。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當然。

張議員茂楠：

我看了有一點點因人設事的樣子。

再看下一張，這個是中央監控系統的初驗，初驗後再更換系統，原來初驗通過的監控系統是左手邊的那一張，後來 109 年 10 月 19 日之後的監控系統畫面跟原來也不盡相同，這又到底又爲什麼？好像原來的設計圖說跟這方面的正驗的圖說，又出現不一樣的樣子，這是什麼因素？

下一張。這是中央監控系統初驗時跟已經完成的中央監控系統是不相符。我當然沒有那麼內行，一定是有人來陳情和檢舉才知道的，不過總工程司在臺上可能一時說不上來，我就針對這兩個問題，希望會後下個星期，請教育局會同新建工程處來跟我報告。

我的了解，問題大概是這樣子，進入正驗，而且正驗已經完成，請問進入正驗中，是不是可以重審分包商？或者更換分包商？或者分包商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被 Fire（開除）掉？或者是他不願意做？或者他到底什麼時候開始不願意做？兩造之間一定有謀合不來的時間。

我講這些東西，是不是因爲謀合不來，所以乾脆中央監控系統的匯流排改爲電纜線，因爲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乾脆 Fire（開除）掉，重新來過。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報告議員，這些還是要按照契約圖說來做。

張議員茂楠：

契約圖說就是兩造跟分包商之間的協調不好，所以就刻意的 Fire（開除）掉，再在找新的廠商和原物料。這個變更是因爲我不喜歡你，所以我就找另外一個廠商。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廠商來文跟我們說他跟小包之間，因爲有契約上面的爭議和糾紛，所以在驗收的這些缺失，小包不願意進來改善，所以重新依照契約的約定這個廠商的資格，他又提了另外一個廠商進來。

張議員茂楠：

這個事情算是非同小可，因爲按照原契約應該是怎麼樣，後來變更契約又怎麼樣？希望我們會後針對這個問題召開會議來釐清，釐清是最好公正解決事情的方式，好不好？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張議員茂楠：

我們等教育部門結束之後來處理，好不好？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茂楠：

2 位請回。2 位下個星期找個時間，由新建工程處召集教育局一起來辦公室，好不好？

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是。

曾局長燦金：

好。

張議員茂楠：

謝謝。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蔡局長宗雄：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局長，辛苦了，我知道你非常認真。現在看一下照片，這是我曾經在市長專案報告時提到，就是松菸的蒲葵假植區，現在是在這裡。

下一張，然當地的新仁里里長也允諾了菜園。

下一張，這個是當時假植，就臨時假植區。

下一張，如果局長有到過假植區裡，其實現場凌亂不堪，使用很多的竹子來穩固蒲葵不會倒塌。不過借的就是借的，租房子就是租房子，永遠不會是自己的房子。局長，在這個情況之下，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清場？如果能夠自行回復原來的樣子，可行嗎？

蔡局長宗雄：

議員，文化局也跟里長協調過，原則上就會遷移到園區比較適合生長的範圍。因為是蒲葵，所以時間點比較適合在 6 月到 10 月間來移植，我們會徵求里長同意，明年 10 月底前會移植完成。

張議員茂楠：

現在是 10 月，上次就有提到文化局為什麼不能在最後一班火車要開之前就做移植呢？如果 10 月 over 一點點到 11 月中旬，也算適當移植的時間點，我對植物是非常的熟悉。

蔡局長宗雄：

是。議員，最好的生長時期應該還是在 6 月到 8 月。

張議員茂楠：

我們惺惺相惜，我不為難你，11 月底之前來完成，好不好？就受本人一託。

蔡局長宗雄：

明年。

張議員茂楠：

沒有什麼明年，就是今年。

蔡局長宗雄：

今年沒有辦法。

張議員茂楠：

爲什麼沒有辦法？

蔡局長宗雄：

我怕移植之後死了。

張議員茂楠：

絕對不會，我是植物學的專家，可以跟你保證，現在的濕度是適合移植的，我確定的保證。

蔡局長宗雄：

時間點再跟議員討論。

張議員茂楠：

下一張，局長，是否有看到花東縱谷油菜花田？

蔡局長宗雄：

是。

張議員茂楠：

油菜花是最廉價的地被植物，因爲撒下去之後就冒起來。里長上次有跟我和文化基金會有特別提到，就是買一些種子撒下去，讓松菸文化園區變成金黃色的，這也是一項特色，這樣子做，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我們現在在發包。

張議員茂楠：

這要到明年嗎？

蔡局長宗雄：

不用，今年底會完成。

張議員茂楠：

什麼今年底？

蔡局長宗雄：

我現在發包，一個月內完成。

張議員茂楠：

局長，也回答的有效率一點，一個月內完成，大家聽了也開心。可以一個月內完成？

蔡局長宗雄：

好。

張議員茂楠：

局長，不要到明年，明年太久了。

蔡局長宗雄：

不會，這很快。

張議員茂楠：

不是你不會，是我會。

下一個議題，這是魏德聖導演拍攝賽德克巴萊的一個場館。

下一張，這位就是魏德聖導演。

下一張，他們正在做藝文展演的說明。

下一張，這張就頭大，都發局回復這座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寬度道路應該要 8 公尺以上，但是這座建物臨接寬度只有 7.27 公尺之計畫道路，所以不符規定，建物登記面積為 155.66 平方公尺，但是規定最少要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局長，任何一個展場看展演，應該都會喝一杯咖啡或飲料。但是這個展場當中就有一個落差，魏導感到政府沒有照顧到他的產業，心裡非常不快，他說：不做就不做。我說：不要生氣，藝術工作者都很容易生氣，包括局長在內都很容易拗脾氣，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沒有。

張議員茂楠：

有沒有？

蔡局長宗雄：

沒有。

張議員茂楠：

有啦！有的時候都有，我們來解決一下，這個時間就 4 個字「伸出援手」，你覺得怎麼樣？

蔡局長宗雄：

上一次在議員協調下，已經圓滿順利的協助他改善。

張議員茂楠：

我知道，那是他積極作為，因為昨天他又一副無奈的樣子跑來找我反映，我說不是這樣子的，因為都發局裁罰 6 萬元的錢已經繳了，未來市府是不是應該積極輔導他能夠轉型成功？

局長，今天透過教育部門的質詢，就是希望能夠成爲一個紀錄，未來 2 個月之內，我們來積極輔導他，等到完成之後，我請局長一起到魏德聖導演的場域去看看，算是對文化盡一份心力，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沒有問題。

張議員茂楠：

2 個月內，可以輔導完成嗎？

蔡局長宗雄：

好。

張議員茂楠：

局長請回。

蔡局長宗雄：

謝謝。最後 4 分鐘，請李局長上臺備詢。

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局長，最近聽說人紅是非多，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沒有，還好。

張議員茂楠：

是還好嗎？如果這樣還好的話，那還有更好的嗎？

李局長再立：

這樣就好。

張議員茂楠：

你現在已經是最紅的，今天這邊的焦點是你？如果這樣子還好的話，那要不要更好？

李局長再立：

這樣就夠好了。

張議員茂楠：

這樣就夠了，是夠還是很夠？有 over 了嗎？

局長，你的同仁給你吐槽，說你在辦公室旁邊設了一個淋浴間，爲了方便夫人來淋浴，有沒有這個事情？我給你機會澄清。

李局長再立：

報告議員，我太太在花蓮工作，所以平時不在臺北。

張議員茂楠：

我知道在花蓮工作。全民運動會的時候，我跟你搭同一班飛機到了花蓮，當天原班、原車遣返，就是到了花蓮之後，當天晚上回來臺北，你是不是連太太都沒見到一面？

李局長再立：

是。

張議員茂楠：

局長是不認真的丈夫，請問是否帶太太來過體育局？

李局長再立：

有，來過。

張議員茂楠：

來過幾次？

李局長再立：

他偶爾放假會回來，因爲他在學校也很忙。

張議員茂楠：

太太來體育局的時候，是不是局長上班時間？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有時候會一起吃飯，不過他來都是假日比較多，因爲假日跑行程。

張議員茂楠：

所以是假日的時候來，不是上班的時候。別人說你是不是領導統御有問題？或者擋了人家的路？或者是對下屬太嚴或者是怎麼樣，不管怎麼說，既然同仁對你有這樣的講法，個人是要去檢討、澄清的。

另外提到一點，你對上司蔡炳坤副市長碎碎念或有不服領導的這種感覺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昨天我有特地打電話給蔡炳坤副市長說造成他的困擾，真的很抱歉。

張議員茂楠：

到底有沒有這件事？

李局長再立：

蔡副市長一直都很照顧體育局，也很支持我們。

張議員茂楠：

同仁說你在場域公開指責蔡副市長怎樣，囉哩八唆、雞雞歪歪。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局長再立：

我來體育局是讓大家盡力團結起來一起工作。

張議員茂楠：

有時候人沒有這麼壞，但是人家把你講的很壞，心裡稍微覺得應該給你一個平反、給你一個公道。但我要特別講，領導統御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沒有絕對的對錯，有時是關心同仁、體恤同仁，要跟同仁之間做好橋樑，實在是一門學問。

局長這也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是既然能夠成為最紅的紅人，有的時候是含沙射影，對你人生這種不實的指控，其實對一個首長來講，是一個不好的示範。

今天有很多首長在，應該要學習如何讓彼此之間更了解，當然如果你有擋人財路或者對其他不是的地方，而造成人家攻擊，那是另外一回事。否則還是要正本清源，好不好？

李局長再立：

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茂楠：

請教育局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張議員茂楠：

我很簡短用 24 秒的時間，敦化國小的校長也有被含沙射影，對不對？我曾經找到辦公室，親自問他，他說 No 就是 No，但是教育局調查之後應該還給人家一個清白，是清白還是沒有清白？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現在有啟動專案調查，也提考績會處理。

張議員茂楠：

清白？還是不清白？

曾局長燦金：

還沒有結果。

主席：

第 2 組議員質詢結束。